

##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##### 1.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）签订租赁协议，协议期限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每月租金5.80万元(含税)，年度总金额控制在69.60万元以内。该协议处于履行中，本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预计。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

审议。

## 2. 对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是公司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,属于关联交易;我们核查了《租赁协议》,协议期限: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每月租金 5.80 万元(含税);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;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合理、必要、公允的,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,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;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### 1.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: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已经为公司连续服务 6 年,熟悉公司业务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. 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》,该事务所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,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,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,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,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55 人;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

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进行了了解。对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进行了排查。我们核查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,项目合伙人陈翔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姗姗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薇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拟签字华阳变速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对《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权益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法人治理、关联交易管理、公开发行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六、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计划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方案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绩效进行考核，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目标，以及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确定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计划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银、孙海明

2022年4月26日